

汨罗市滨江拦河闸
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2024年9月

1 概述

《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汨罗市发改委批复（汨发改审[2024]155 号），同意对该拦河闸进行除险加固。

本次加固工程主要包括：

对滨江拦河闸闸室基础处理、闸门更换、新建工作桥、上下游河岸清淤及扩砌、闸门液压系统及船闸液压系统更换，附属建筑物进行维修加固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简称《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充分履行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024 年 2 月 27 日，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评价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在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

2024 年 7 月 22 日，评价单位编制完成《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于 8 月 15 日-9 月 5 日，先后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6 个工作日。期间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8 月 24 日，先后 2 次在《湖南法治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同步在工程涉及区域内的兰桥村等社区的居委会、居民小区等公众较多的场所张贴公告，同时在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未收到书面、电话或网络等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2024 年 9 月 6 日，建设单位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本。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批稿）。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函见附件）。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时间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当地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和建设单位网站，公示的时间、公示内容和公示选取的平台均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采用网络公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网络链接如下：

岳阳经济开发区政府：

http://www.miluo.gov.cn/25221/25222/26735/26751/27338/content_2172477.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 专栏首页
- 信息公开指南
- 信息公开目录
- 依申请公开
-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信息公开规定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 > 信息公开平台 > 市政府组成部门 > 市水利局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496/2024-2172477	发布机构	市水务局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
生成日期	2024-03-01	公开日期	2024-03-01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

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 水利局 日期: 2024-03-01 10:42 【字号: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生态环境部有关公众参与要求，现对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告，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第一次公示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地点: 汨罗市归义镇、罗江镇

建设内容: 对滨江拦河闸闸室基础处理、闸门更换、新建工作桥、上下游河岸清淤及护砌、闸门液压系统及船闸液压系统更换，附属建筑物进行维修加固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汨罗市水利事务建设中心

单位地址: 汨罗市归义镇高泉北路27号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730-5233155

邮箱: 920289886@qq.com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东路15号

联系人: 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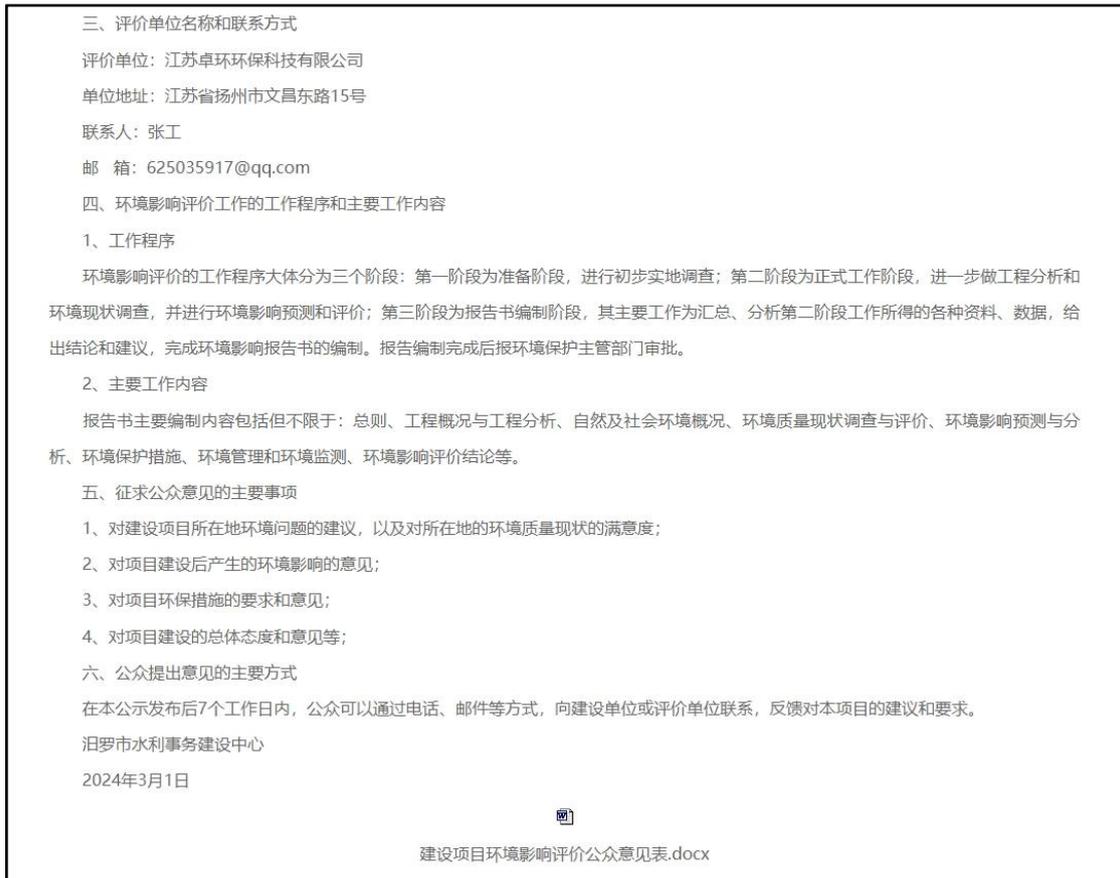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汨罗市政府)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参与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7月22日，评价单位编制完成《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征求公众对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2024年8月15日-9月5日，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方式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网络和报纸公示的有效期为8月15日-9月5日；并同步在项目涉及区

域张贴了征求意见的公示，公示有效期为8月15日-9月5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的公示方式、公示有效时限和公示内容均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4年8月15日，建设单位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www.miluo.gov.cn/28966/28968/28975/content_2221664.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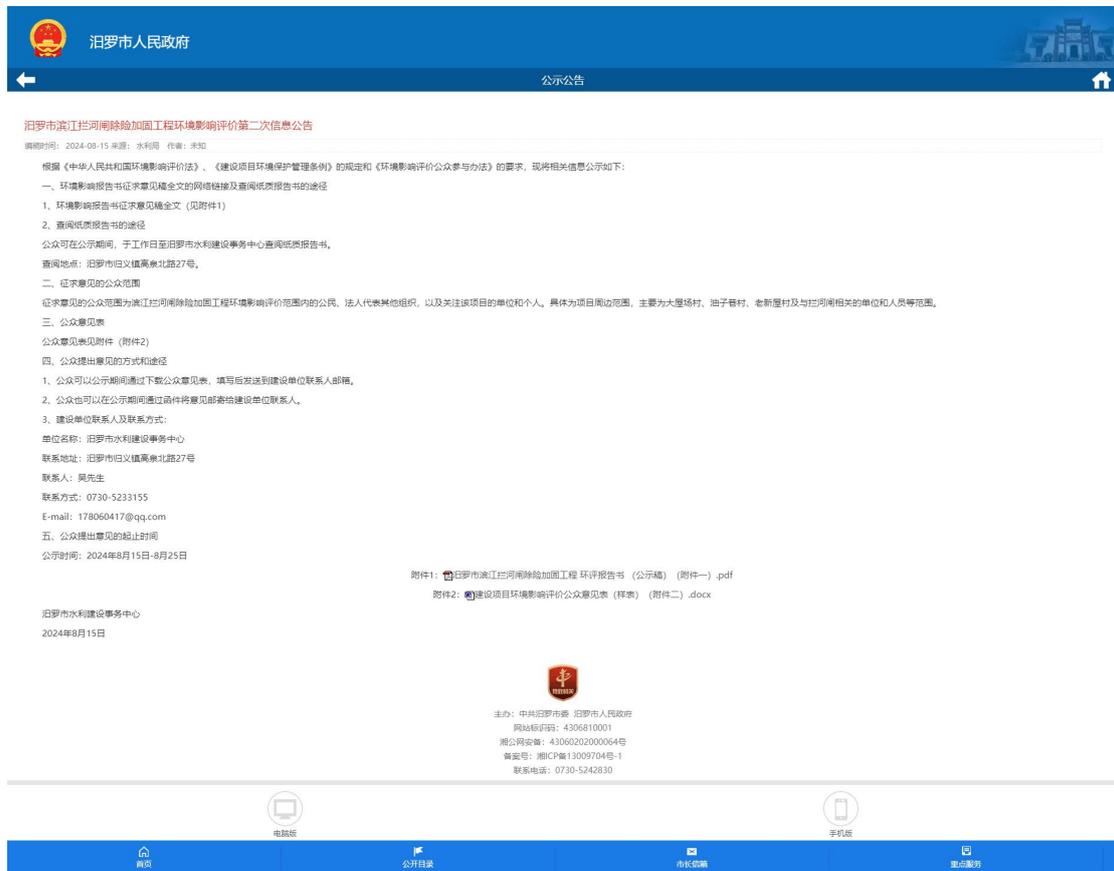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汨罗市政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均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权威公共媒体网站和建设单位上级主管单位网站，公示有效期为8月15日-9月5日，共计16个工作日，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22日、8月24日，先后2次在《湖南法治报》刊登了《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截图见图3.2-3和3.2-4。

25日,《湖南法治报》正式创刊,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共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3.2.3 张贴

2024年8月22日-9月3日,建设单位在滨江拦河闸管理所、滨江村委会、龙舟社区居委会等公众较多的场所张贴公告,具体张贴地点及部分现场照片,详见图3.2-5。



图 3.2-5 各社区张贴公示

本次张贴征求意见的公告区域覆盖了工程直接影响区域和部分间接影响区域,张贴公告的地点主要为水库周边、社区居委会、居民小区等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区域,属于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时间从8月22日-9月3日,符合

《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所在地设置了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点，主要查阅地点为：

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等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电话、邮件、以及纸质书面形式填写的公众参与意见表格。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按照《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来自于网络、电话、纸质的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由于未收到来自公众的调查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相关材料保存于建设单位（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的相关部门，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项目建设单位：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汨罗市归义镇高泉北路 27 号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730-5233155

E-mail: 178060417@qq.com